# 《大学物理实验》课成绩评定方法(仅适用于2017~2018 学年第二学期)

鉴于2017~2018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安排的具体情况,本学期的物理实验(一)和物理实验(二)将按照学生的平时成绩进行成绩评定,即取消考试环节。为了便于规范教师对于学生的评价以及物理教学实验中心(以下简称中心)对于学生成绩的管理,特制定本方法,具体细则如下:

#### 一、 总则

依据学校教学工作会议的精神以及关于考查课的成绩评定要求,《大学物理实验》课的最终成绩将以字母制评定。成绩的评定方式如下:

- 1. 学生实验成绩采用过程化评价方法,每次实验的成绩由<u>实验预习、实验操</u>作、实验报告三个部分组成。缺少上述任意一个环节,视为"当次实验未完成"。
- 2. 学生每次实验的成绩以"10分制"给出,最高成绩为 10分<sup>注1</sup>,最低成绩为 0分。学生所有实验成绩的总和即为该生该学期实验**平时成绩**。
- 3. 学期末,中心将根据学生的平时成绩进行成绩评定。<u>学生的成绩按正态分</u> 布情况依次评定为"A+"至"F"。
- 4. 对于在实验操作和报告过程中,存在作弊行为的学生,在承认错误并做出检讨后,需重新完成当次实验。在操作过程中存在编造数据行为者,操作成绩减半;在实验报告过程中存在篡改数据、编造结论、抄袭他人报告者,报告成绩减半。对存在作弊行为且<u>屡教不改</u>者,中心会将其行为通告所在学院,计入德育考评。
- 5. 在该学期实验教学周期结束后,有 2 次(含)以上<u>"当次实验未完成"</u>情况的学生,成绩最终评定为"F"。

#### 二、 细则

平时成绩以"10分制"给出,其中<mark>实验预习为2分,实验操作为4分、实验报告为4分<sup>注2,注3</sup>。具体评分标准如下:</mark>

# 1. 实验预习 (2分)

实验预习部分的成绩根据预习报告和课堂提问\*1给出。评分标准如下:

- ① 预习报告应包括实验名称、实验目的、实验仪器、实验原理等四个部分。
- ② 实验名称、实验目的、实验仪器: 缺少任意一项者, 扣 0.5 分。
- ③ 实验原理: <u>鼓励</u>学生预习后,对实验原理给出必要的文字叙述、画出电路图或光路图、记录测量所依据的理论公式以及公式的推导或说明; <u>不鼓</u> 励学生照搬照抄讲义全部内容。根据完整和准确程度, 扣 0.5-1.5 分。
- ④ 学生未进行预习(无预习报告)或预习不充分(预习报告缺项过多),<u>不</u> **允许进行当次实验,预习成绩评定为"0"**。需在预习后,重新完成实验。

## 2. 实验操作 (4分)

实验操作部分的成绩根据学生当次实验完成情况给出。评分标准如下:

- ① 学生能够按照实验操作步骤,在规定学时内(3个学时)独立(或分组)完成相关实验内容,能正确的回答出教师的提问,实验过程中操作规范,数据记录正确且满足误差要求。给4分。
- ② 因个人原因迟到 15 分钟以内者扣 0.5 分, 迟到 15 分钟以上者扣 1 分。
- ③ 在规定学时内未完成实验者,需自行安排时间补做未完成内容。根据完成情况,其操作成绩扣1-2分。
- ④ 在上课期间,做与本次实验无关事情者,根据具体情况扣 0.5-1 分。
- ⑤ 违反操作规程, 损坏实验仪器或导致安全事故者, 根据情节扣 1-4 分。

## 3. 实验报告 (4分)

实验报告包括: 原始数据记录表格、实验步骤、数据记录和处理过程、实验结果和分析四个部分。学生应按照相应实验数据处理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分析。评分标准如下:

- ① 未按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分析的,应<u>重新书写实验</u>报告,且<u>报告成绩减半</u>。 未按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分析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:需要计算"不确定度" 而不计算、需要记录实验现象而不记录、需要采用作图法而采用其他方法、 无任何计算过程而直接给出计算结果。
- ②报告中的错误应区别对待,其中:特大错扣1分,一个大错扣0.5分,多小错累积扣0.5分。

	H M 1/1/1 202 M		
类别	内容		
特大错	> 缺少实验步骤(含实验步骤叙述过于简单)	•	
	▶ 用直接测量量的计算方法对间接测量量进行	数据处理。	
大错	> 有效数字的保留不当,误差估算不符合要求	•	
	<ul><li>作图不规范(原点、坐标分度设置不当,坐标档</li></ul>	黄纵轴设置错误);	
	> 公式推导错误,纯计算错误。		
小错	> 图表无名称、无单位,坐标轴的单位及坐标	分度标注错误;	
	<ul><li>物理量没有注明单位或单位错误;</li></ul>		
	▶ 报告字迹潦草不易辨认。		

# 三、 实验报告批改要求

- 1. 任课教师应在当次实验完成后 2 周内,完成实验报告批改,并将批改后的实验报告返还学生。需存档不返还的实验报告,中心会另行通知。
- 2. 任课教师对报告中的扣分项,应在报告中给出原因说明。实验报告中的成绩栏中按照"预习+操作+数据处理"给出各部分成绩,以及加和的总成绩。中心的

成绩登记册中,只需录入"总分"。

#### 四、附注

注1:为鼓励学生探索和创新,任课教师可以在课堂提问环节对与本实验有关的预习情况进行提问,或布置课后作业(要求随实验报告提交),并视学生解答情况予以不超过1分的加分奖励。

注 2: 迈克尔逊干涉仪实验因其操作过程较为繁复,而数据处理部分较为简单,因此分值更改为"操作 6 分,报告 2 分",具体评分标准见另页。

注3: 分光仪调整实验预习报告4分,操作6分。

北京化工大学物理教学实验中心 2018年3月1日